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其中: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6 日的9:15-9:25,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;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6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4: 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 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61,732,05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)的 23.9535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60,647,8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己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)的 23. 532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0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,084,191 股, 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)的0.42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367,1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9%;反对 27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7%;弃权 91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1,325,2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87%; 反对 27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9%; 弃权 91,5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5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306,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4%;反对 337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2%;弃权 87,2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1,265,0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38%; 反对337,7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95%; 弃权87,2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331,5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3%;反对 31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5%;弃权 82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1,289,6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42%; 反对 31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7%; 弃权 82,8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374,8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4%;反对 29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;弃权 63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11,332,9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445%;反对293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98%;弃权63,78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6日